
編輯手記

無庸諱言地，華人的科技成就在世界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隨著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有愈來愈多的科技人才回國發展，甚或為數不少的知識份子留在國內研究進修，這意味著許許多多可商品化的智慧財產隱藏在各大學、研究所及研究機構的學術界之中，因而如何將這潛藏的知識轉化成有商業價值的智慧財產是值得思考的課題。雖然現今產業已意識到自行研發的重要，但在逐步蔚為風氣之前，產業的升級目前仍極度仰賴學術界的智慧結晶，是否能有效的被轉化成為科技商品的模式。本期月刊中「大學知識的商品化－產學合作」一文，作者以其豐富的國內外實務經驗，介紹美國及國內產學合作的經驗，試圖從實務的需求研討產學合作雙方立場的利害關係，對我國智慧財產權的商品化及產業升級均有至切之論。

本月刊的一貫立場，即為學術及實務的兼容並蓄，以期能激盪國內智慧財產權的研究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本期月刊中有關專利的三篇文章，均兼具學術及實務雙方面的參考價值。其中「均等之阻卻」一文中，針對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 2001 年 1 月 23 日, Pioneer Magnetics, Inc. v. Micro Linear Corporation 案中重申前令，對於申請專利過程中曾經修正之元件，若該修正係涉及可專利性時，其申請專利過程之禁反言阻卻了專利權人對修正過之元件之均等主張。由於國人或企業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件數甚為可觀，此一體適用之決定影響頗大，故本文相當值得國人參考。

當專利權人控告第三人涉嫌侵害其所擁有方法專利，專利權人或第三人對於系爭的方法請求項應如何進行專利侵害判斷，其中方法請求項內所記載之步驟是否存在必然的次序(Order)關係，一直以來是爭議的焦點，在「方法請求項中步驟間次序之初探」一文中，以 1999 年 6 月 7 日 CAFC 對 Loral v. Sony et. Al 之半導體製程的判例，以及 2000 年 11 月 3 日 IGE v. Compuserve et. Al 之網路資料傳送兩案為例，針對方法請求項進行概要地分析並歸納出共通的見解。內容專業翔實，值得一讀。



編輯手記

而在「新式樣的同一性與實質變更」文中，作者析論我國專利法上有關新式樣同一性之法源，以及論述新式樣同一性須由物品的同一與形狀的同一兩方面加以判斷。並以新式樣專利申請案補充或修正時不得變更實質為例闡述新式樣同一性之運用。文中對於新式樣實質變更之認定基準多所著墨，此外亦比較發明同一性與新式樣同一性之異同。此類議題是新式樣審查中重要而困難的問題，本文探討深入，論述周詳，對實務及學理均有所裨益。

喧騰一時的成大 MP3 事件在成大學生出面道歉，IFPI 接受學生認錯之下，已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雙方達成和解，宣告落幕，但是相關的議題仍然受到各方的關注，在「MP3 音樂檔案下載是否違法？」文中，作者將成大 MP3 事件其中所涉及之法律適用疑義，做一番整理與分析，足供參考。另外，在「淺談混淆之虞」一文，作者基於商標法的基石及諸多條文即在避免在購買大眾的腦海中造成混淆之虞，然而我國商標法及相關的法令判解對於混淆之虞的內涵，並未予以闡明，學者的論述也很有限。故針對混淆之虞的概念做一般性的探討，為我國商標法提出了學理與實務上的重要參考。。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